**附件3**

2021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含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烟台市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含高层次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6月23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应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1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0年及2020年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6月23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7号)要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并于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逾期未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

截至2021年6月23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2021年毕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未取得的需提交个人限期取得的书面承诺书）。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2.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6.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提交审核”，**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审核”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提交审核”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7.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8.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4样式）或解约函。

19.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可减免考务费。

20.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将相应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xqgwxcb@yt.shandong.cn，邮件主题须为：“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6月27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务必于当日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6922113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面）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如进入面试（音体美、幼儿园教师笔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音体美、幼儿园教师笔试）考务费。

21.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可立即联系0535-6922113。

22.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3.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位、学历证书。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报考高层次人才岗位的，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交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符合报考要求的本科毕业生，还需提交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

(6) 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岗位的，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书面承诺，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交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参加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提交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7)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岗位的提交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8)已就业人员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9)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岗位有要求的)。

(10)普通话证书(报考岗位有要求的)。

(11)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及相关材料。主要是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附件5)。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报考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12)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24.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1年烟台高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含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2021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含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5.如何查询是否进入笔试、面试范围？

笔试人员名单、包含递补情况的面试人员名单均在烟台高新区网站公布。

26.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应聘人员须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6）、《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7），接受体温测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

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或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7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规定，对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可以研究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报名考试。对存在特殊情形的考生，须于参加报名考试前7天（含周六、周日）前主动与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联系（联系电话：0535-6922113），经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参加报名考试。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3）报名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

（5）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6）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所有应聘自报名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体温测量记录在《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7），并在报名、考试当天测温入场时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名的《考生健康承诺书》、《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不能提供者不得进入。

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报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7.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8.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9.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